

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之 1 規定，與靠行駕駛人簽訂書面契約另行約定保險費用分攤方式。另車隊與車行間並無僱傭關係，不生分攤保險費用之問題，惟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已規定車隊應確保加入車隊營運之計程車投保每人 150 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

- 三、車隊業者與計程車駕駛人簽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所訂之定型化契約，該契約並無對計程車駕駛人有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不合理條件限制該駕駛人退隊之約定。另相關司法判決亦認為，交通事故發生時，為保障被害人一方之權益，避免被害人對計程車駕駛人求償，肯認車行或車隊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臺灣最高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第 24 號判決意旨可參）。是以，倘計程車駕駛人、車行與車隊間，因交通事故而衍生各項法律糾紛及是否分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保費等，須依「民法」規定，由車行、車隊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於相關賠償義務是否應納入車行或車隊之營運管理事項，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權範疇，此與「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間競爭行為並無相關。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偏鄉地區英語聽力學習師資及設備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1）

邱委員志偉就偏鄉地區英語聽力學習師資及設備補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改善英語教學師資與學習環境，使偏鄉地區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得以提升，已分就以下三個層面推動改善措施：

（一）教師人力資源提升：

本部除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英語文師資不足之學校妥善規劃優先聘任英語文教師，逐年補足所需數量，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訂保障英語師資之相關措施，降低教師流動率。再者，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至偏鄉學校服務等英語師資資源。另辦理遴送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出國進修考察增進英語教學知能，產出國內教學現場可推廣之成果，使教師英語專長素養增能，厚植人力資源。

（二）設備設施之改善：

為營造雙語學習情境，優先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本部國教署補助英語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設備（包括 USB 播放器、電子白板或電腦相關播放軟體設備）等，營造雙語學習情境相關設備。

（三）辦理各項英語學習活動（如：英語營隊、英語社團等），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

鼓勵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社團、英語日（週）、英語營隊、英語讀者劇場等項活動或比賽，以及暑期大型營隊，如「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

營」、「2014 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等計畫，透過英語學習活動型式，提升偏遠地區或資源較為不足之國中小學生之英語學習興趣與成效。除活動形式外，本部亦利用網路科技資源，推動「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並進一步拓展合作對象至國外之學生，辦理「國際學伴計畫」，媒合國中小學生與國外學生以文字、視訊等方式交流，促進學生國際文化理解與語文學習動機。

- 二、另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規定，國中小英語科教師運用平面及視聽教材，培養學生聽、說、讀、寫之基礎英語能力。所有本部審查通過之英語科教材版本都包含 CD 有聲教材，無論學校選擇哪一版本之英語教材，均可培養學生基礎之聆聽能力。只要教師善加利用 CD 播放器，搭配對話、課文及教科書內的聽力練習 CD，在課堂上儘可能使用英語授課，以增加學生聽英語的機會，即可培養英語基礎聆聽能力，不需依賴語言或視聽教室。故偏鄉學生已能透過日常課堂教材的閱讀及教師引導學習，獲得適足之英語聽力練習資源。
- 三、國中教育會考英聽僅在評量基礎簡易的聆聽能力，今（104）年英語科聽力試題係中間偏易，辨識句意及基本問答為簡易題型，內容皆為日常生活常見對話。學生充分練習熟稔平日課堂教材之內容，即可於會考英聽中獲得一定之成績。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向上流動，強化入學機會保障並完善學習輔導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8）

黃委員昭順就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向上流動，強化入學機會保障並完善學習輔導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及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教育目的，本部針對弱勢學生已從經濟扶助措施面擴大至入學機會的保障，分析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錄取低收入戶學生人數，自 98 學年度 1,003 名提升至 103 學年度 1,603 名，成長率將近 6 成；又分析頂尖大學錄取低收入戶學生人數，自 98 學年度 105 名提升至 103 學年度 165 名，成長率亦近 6 成。本部並將自 104 學年度起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簡稱起飛計畫），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生並建立完善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且鼓勵頂尖大學提高弱勢學生錄取人數，強化其社會責任。
- 二、個人申請管道 102 學年度已有 6 校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 123 名，104 學年度更擴大到 23 校 824 名，如清大旭日組、交大旋坤揚帆組、政大政星組、陽明璞玉計畫、中山南星計畫、中央向日葵計畫等。以清大「旭日組」為例，採不分系招生，第 1 階段學測篩選條件略寬，第 2 階段資料審查特別考量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力爭上游的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先錄取、免繳甄試費用，並補助面談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費，並提供每生就讀期間每年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獎助學金。另如政大除補助經濟弱勢學